

前言 关注当代中国 社会阶层结构变迁

本书试图通过对以福建省福清市为个案的分析探讨 20 年来中国农村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

20 年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①。这一变化根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的“两个转型”，即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而从根本上说，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又根源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中国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应该说从 19 世纪中期就已经被动地开始了。由于是被动的，因此中国也就经历了种种磨难。中国人民经过了一百多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统一，中国才开始了自主的现代化建设进程。然而，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之前的一段时期中，我们曾致力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体制。在这一模式下，我们在一定时期里也曾取得过经济的较大发展。然而，实践却告诉我们，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是同现代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探索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并进而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从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而取得了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因此，可以说，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是在中国这一特定的背景下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必然要求；或者反过来说，在中国这一特定的背景下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必然要求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

正是这两个相互交织的转型促使了这 20 年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大变迁。以“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为框架的“刚性结构”正在逐步消解，并由此分化出分层次多梯级的社会阶层结构。^①以福清市（1990 年 12 月撤县建市，为了全书一致，以下文中均称市）为例，1978 年全市农业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93.7%；其余人口仅占 6.3%，而其中主要是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到了 1999 年农村人口已减少为 60.5%，其余人口已上升到 39.5%，分布于各种不同的行业之中。如果说在以前“刚性结构”的社会框架中农村内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内部，以及他们之间的收入分配还不存在太大差距（或者说差距很小）的话，那么，经过 20 年的发展情况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总之，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其中主要是产业结构的发展），在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随着社会流动，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

在这一段时期中人们曾给予经济的发展以更多的关注和研究，而对社会的变化却关注不够，也研究不深。然而，经济的发展总是离不开社会，社会的发展既反映着同时又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公平和效率就是社会发展中的一对最基本的关系。没有效率的公平只能是普遍的贫困，而没有公平的效率又必然导致社会的冲突以致对抗。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关注社会问题，尤其是关注社会

这里所说的“两个阶级”，实际上也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阶级。

阶层结构问题，弄清在一定阶段上社会阶层结构的状态及其内在关系，制定正确的社会政策，从而引导社会协调发展。这正是我们研究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必要所在。

关于社会分层，国外社会学界已有较多的研究，为我们分析当代中国的社会阶层结构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理论和方法。然而，应该看到：①西方社会分层理论是以西方社会发展为背景而形成的。中国作为后发展国家，不是独立地由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的，中国的社会发展既受全球化背景的制约和影响，同时又是以世界既有的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基础的。但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是在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之后而转向市场经济的，中国社会的分化和分层必然有着不同于西方社会的诸多特点；西方各种社会分层理论是建立在诸如功能主义、建构主义，等等不同的社会理论基础之上的，且西方社会学理论也还存在种种不同的派别，虽然这些理论不乏有价值的思想，但社会学毕竟是一门实证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在研究中国社会分化和阶层结构时，这就要求我们在借鉴西方社会分层理论和方法的同时，不能全盘照搬或套用，必须结合中国国情探索适合中国实际的社会分层理论和方法。

社会分层根源于社会结构，或者说，社会分层理论总是建立在社会结构理论基础之上的。所谓社会结构，就其实质来说，就是社会组合方式。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有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最基本的组合方式：工艺组织方式和利益组合方式。所谓工艺组织方式就是人们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分工和协作关系。所谓利益组合方式首先是物质成果的分配关系，而利益组合方式总是建立在工艺组合方式的基础之上的。①在社会学的意义上说，就是分工

关家麟：《马克思对人类存在的探解及其现实方法论意义》，载《哲学研究》，1999年第10期。

和分配构成了社会结构最基本的关系。这里所说的分工既包括不同行业之间的分工，也包括不同行业之内的分工，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职业”。这里所说的分配则主要指物质利益的分配，其他分配则是由此而派生。正如工艺组织方式和利益组合方式总是内在关联的一样，分工和分配也总是内在联系的。这些则构成了本书社会分层的最主要的基准。

同时，还应该指出，社会结构及其社会分层本身总是客观的。但是，人们基于不同的目标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其做出解析。在革命的年代，阶级、阶层的分析着眼于分清革命的力量、革命的敌人和革命的朋友。而在建设时期，分析社会分层的实际状况，则旨在制定正确的社会政策，促使社会的协调发展。在这里，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在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则成为最基本的问题。这也正是本书的着眼点所在。

中国社会正处于急剧的转型进程之中。这种转型使得中国社会结构及其中国社会阶层也处于转型之中。一方面这种变动所造成的中国社会阶层的不稳定状况给我们的研究增加了一定的难度。然而，或许正是由于这种变动使得我们更有必要去从事这项研究，以把握其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学研究恢复以来的 20 年中，不少学者在这块学术领域辛勤耕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总体来说，中国社会学从基础理论到中层理论，以至实证研究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成熟。这两方面的“不成熟”以及我们的有限水平，决定了本书的研究只能说是一种尝试。当然，也只有这样不断的尝试中，才能一方面使理论更加成熟起来；另一方面使实证研究更加切合实际，从而为社会政策的制定提供更具实效的成果。

社会学研究向来总是重实证的。这样说，丝毫并没有否定社会学理论的意义的意思。社会学理论阐释对社会的理解和研究方

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对社会问题的研究。许多社会学大家恰恰都是社会学理论的创立者。然而，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社会学的研究总是以对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解析为立足点的。个案分析又是实证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对福清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研究具有某种普遍意义。

福清地处福建沿海，是改革开放较早的一个县级市。福清总面积 243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518 平方公里，1999 年总人口为 117.92 万人。20 年多来福清市的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福清的国内生产总值 1979 年为 13266 万元，1998 年增长到 1600125 万元；财政收入 1978 年为 968.4 万元，1998 年达 61216.0 万元。据福清市统计局统计，福清城乡人均收入 1978 年为 196.6 元，1998 年增长到 7305 元。与此同时，福清的产业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978 年农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6.6%，1998 年下降为 30.7%。随着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福清市的社会阶层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分析福清这一变化的过程，弄清目前福清社会阶层的状况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显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共七章。第一章为全书的第一部分，具体分析福清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背景。第二章至第六章为全书的第二部分，分别分析福清不同阶层的状况，其中第二章至第四章遵循变迁的过程分别分析原“农民阶级”、“工人群体”以及“干部——知识分子阶层”的变化和现状；第五章分析福清的新兴阶层，重点分析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状况；第六章分析了“边缘阶层”，着重分析“农民工”状况。第七章为全书的第三部分，对福清现阶段社会阶层结构做整体透视，并对他们之间的关系、矛盾和趋势做具体探讨。

第一章 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基础和动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被概括为由“刚性结构”向“弹性结构”的转变^①。“刚性结构”的直接现实，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突显为“两极对立”，同时又表现为“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内部事实上的“三层分立”。无论是对立的两极之间，还是“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内部，阶级或阶层身份一旦确认，就极少有流动变迁的可能。虽然都在贫穷和平均主义的起跑线上，但界线仍然是森严的，差别也明显存在。显然，经过 20 年的改革开放，我们正走出“刚性结构”的樊篱，朝“弹性结构”走去。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弹性社会阶层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以及我们如何“走好”？毕竟是一个必须基于中国国情，基于对中国社会阶层变迁现实的正确认识方可求解的未知问题。因此，首先要描述和说明的问题是：社会阶层结构变迁是何以发生、如何发生的，换句话说，我们的逻辑起点、历史起点在哪里？我们的逻辑进程、历史进程是怎样的？这也就是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基础与动因问题。

本章拟结合我国特别是福清社会阶层变迁的实际进程描述说明。

一 社会阶层结构变迁是由何开始的

在现代中国，阶级阶层结构变迁主要靠的是政府和市场这“两只手”。政府通过种种制度创新、政策牵引，使阶层结构变迁成为可能。市场通过价值规律、市场机制使阶层结构变迁成为现实。已经发生和仍在发生的改革、开放、经济增长、结构转换、工业化及市场化进程，以及各种身份制的松动乃至瓦解，都是当今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基础与动因。

但是，谈到“刚性”阶层结构的消解，除了以上说的基础与动因外，不能忽视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政治因素或意识形态因素所发生的主导作用。事实上，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是“刚性”阶层结构得以逐渐消解的政治前提。同样，指导思想上的失误也曾是“刚性”阶层结构被人为地制作、强化的重要因素。

1. “刚性”阶层结构的生成

众所周知，我国自 1956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相当一段时期，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已不存在，凭借生产资料占有他人劳动的事已不可能发生，从而阶级、阶层间的对立也没有了经济基础。中国共产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曾对当时的国内阶级结构与阶级矛盾问题做了正确的分析。会议指出，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的历史已经基本结束，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由此，我国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

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如果“八大”的路线得以贯彻执行，那么用“两个阶级一个阶层”来概括当时基本的阶级阶层结构，那是基本符合实际的。但是，毛泽东同志对于“八大”提出的主要矛盾的转变和他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并没有坚持下去。仅隔一年，在1957年10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便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①此后，“左”的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升级，“以阶级斗争为纲”成了这一时期的指导思想，直至“文化大革命”中又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这样的“左”的指导思想下，一部分社会成员被划归为对立的阶级阶层，所谓“地、富、反、坏、右……”等“黑九类”，从而使“刚性”的阶级阶层结构呈双重矛盾格局：一方面是“劳动者”阶级与敌对阶级的“两极对立”；另一方面是工人、农民、干部内部事实上的“三层分立”。全国如此，福清亦如此。

对此，不妨以福清为例做如下粗略的描述。

和全国一样，在福清，两极对立既不成比例，同时又是逐渐走样的过程。1950~1951年的土地改革，福清共划出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3067户，加上后来补划的“漏网地富分子”计3180户，涉及人口约21000人，约占当时全市总人口（41.55万人）的5.1%。这种比例也符合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时的判断，95%以上的人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只有极少数人是坏的。问题在于，划定的身份是对既往历史的固化，它并不表征身份人当时和以后的实际状况，这种历史与现实的混淆、经济问题与政治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人民出版社，1977。

问题的混淆，造成相当一些社会成员出生以前就注定了他被歧视的社会地位，而不论他的自觉性的条件如何。而且，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对立阶级总是被人为地扩大。一方面，在后来的历次运动中，又增加了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右倾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修正主义分子、“黑帮”分子等近 1.5 万人^①；另一方面，当时的口号是越“左”越革命、越“纯”越革命，于是除了工人和贫、雇农外，其他成分出身的人均被视为无产阶级阵营之外靠不住的阶级阶层，并在招工、提干、入党、参军及其他待遇上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如知识分子就是不被信任的阶层。“文化大革命”时毛泽东对知识分子有两个基本估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7 年来（1949～1966）在教育路线上基本是资产阶级专政，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基本是资产阶级的。于是，又有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在思想上、感情上靠向了对立的一极，而更大部分的社会成员成为谨慎保身的“中间阶级”。从福清的实际看，土改时划定的贫、雇农约 3.6 万户，近 15 万人，占总人口不足 40%；富裕中农和中农约 3.6 万户，涉及人口约 20 万人，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自由职业者、商贩计 3000 户，约 2 万人，合计 22 万人，占总人口的 55%。那么，这占人口 55% 的群体究竟属于哪一极呢？在理论上它属于“百分九十五”的阵营，但事实上，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这一群体在政治上日子始终并不好过。看来，撇开经济事实，仅从政治上划分阶级是会走样的。

经济事实又是怎样的呢？

1956 年 4 月，福清全市基本实现对农业、工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 1958 年 10 月，全县 43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 6 个人民公

^① 以上所引数据参见《福清市志》，第 176、177、589 页。

社以后，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凭借生产资料占有他人劳动的现象彻底消失。但两极对立的阶级格局仍然存在并被不断强化。土改时划定的 1956 年合作化运动中没有被摘帽的地主仍然是地主，富农仍然是富农，他们的子女仍然是地主成分或富农成分。所有的阶级划定全部一直维持原判，直到改革开放初。在这期间，没有一个对立阶级的成员可以改变政治身份，他们的子女在入党、参军、招干等方面困难重重。甚至连通婚也不能超越阶级属性，而只能在本阶级内部“消化”，社会流动对他们来说几乎是绝缘的。

如果从生活状况上考察，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末的 20 年里，福清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处于贫困线上。前 10 年农业人口年平均口粮徘徊在 150 公斤（10 年平均值，下同）上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 40 元；后 10 年人年平均口粮徘徊在 200 公斤上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 50 元。可以想像，作为对立阶级的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只会更糟。当然，约占总人口 1% 的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的收入分配会好得多。除了“三年自然灾害期间”这一阶层的社会成员基本达到当时水准的温饱线（年人均收入在 500 元上下）。至于占 5% 的其他城镇人口（主要是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以及临时工、无业者）的收入分配及社会地位，总体上介于全民所有制职工与农民之间。比前者差得多，但又比后者强得多。此外，福清是著名的侨乡，各个阶层都有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由于得到不同量的转移性收入，而不同程度地提高了生活水平。这当然是地域特殊性问题。总之，福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 70 年代末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状况是我国这一时期阶级阶层结构的缩影。它由三个基本阶级组成：即农民阶级、工人阶级、敌对阶级。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内部又由三个基本阶层组成：即农业户口的农民阶层、城镇户口的工人阶层和具有干部身份的管理者与知识分子阶层。这样的阶级阶层结构

显然具有“刚性”阶层结构的典型特征：

双重矛盾格局。一方面是对立两极的专政与被专政的对抗性矛盾关系；另一方面是“劳动者”阶级内部事实上不平等的非对抗性矛盾关系。由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被强化突显的是对抗性的矛盾关系，因此，人们淡化了多少被意识到了的非对抗性矛盾关系。尽管如此，“劳动者”阶级内部事实上不平等的非对抗性矛盾关系自始至终存在于那个年代，并且恰恰是那个年代的“真问题”，是那个年代“刚性”阶层结构的真实基础，是那个年代经济基础的真实反映。

改革开放前，福清是典型的农业穷县，截至 1978 年农业人口仍占 90% 以上，这一阶级、阶层自觉性条件差，而国家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政策，通过种种制度性安排又使他们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与城镇居民的先定性落差是当时的阶级阶层之间最突出、最重要的矛盾关系。而在城镇居民内部，重重的身份制同样造成了阶层群体间难以跨越的重大差别。总之，城乡之间，各种不同的身份之间的界限、差别，是这一时期主要的阶层矛盾关系，也是这一时期“刚性”阶层结构的主要载体。

多元的不平等格局。这一时期社会成员的不平等关系是由多重的身份制决定的。政治身份首先将社会成员一分为二为人民与敌人两大阵营，继而又在人民内部分出“上、中、下”（或“左、中、右”）；户籍身份将社会成员分割为农民和城镇居民两大类（在那一个时期，福清农村户籍的人口始终占 90% 以上）；所有制身份制则将社会成员分化为“国有企业职工”和“集体企业职工”；干部身份制又将全民所有制成员区分为干部与一般职工。显然，各种身份的社会成员，其社会地位的等级是不同的，干部处于最高层，全民所有制一般职工次之，集体所有制职工又次之，然后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最后是敌对的阶级阶层。

界限森严的封闭格局。这一时期在劳动者阶层内部除了明

显的等级关系外，阶层与阶层之间界限森严，很难逾越，缺失变动性、边缘化，阶层内部缺失多元性、细分化。“农转非”是一条鸿沟，“集体”转“全民”是一道屏障，职工转干部是一座龙门，向上流动的闸门关得紧紧的。除非考上大学或参军、招工、提干，否则，一日就业终身难更改。而向下流动的闸门形同虚设，除非是犯错误，或是强制性的、不可抗拒的缘由（如上山下乡、下放劳动、精简压缩等运动），谁也不愿意。边缘化现象也很少见，那时，除了“以工代干”，很难看到身份模糊的现象。同时，在阶层内部则拉不开差距，基本上是匀质状态。

累积性不平等倾向。所谓累积性不平等，是指基于世袭性、继承性或基于非法交易而导致的累积性关系等所造成的机会不均等。如先赋性的身份条件对社会流动产生重大影响。在一般情况下，社会成员无论你自觉性条件如何，在代内总是终身被先赋性身份条件锁定，而且影响至下一代。农民的儿子当不了工人，工人的儿子可以也只能“补员”、“顶替”，但当不了干部，集体所有制不能变为全民所有制。（惟独“干部”身份不能“补员”、“顶替”，但可以“补”进全民所有制单位当职工。这也是我国社会流动上的特色。）又如先赋性政治条件对流动也产生重大影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正是以政治资本占有量为中轴的“刚性结构”社会，政治可靠与否或出身“好”、“坏”与个人获取生活机会的能力直接相关。大凡提拔、升迁，惟政治是从，大凡上大学、入党、参军、招工和提干等机会，只留给出身“好”的子女。而这些机会恰恰是当时的社会成员向上作跨越性或长距离流动（如农民变干部、“知青”进领导班子，工人变领导干部）的最大的可能甚至是惟一可能。同时，身份制属性、政治可靠与否、出身好坏等各因素之间具有相互加强、相互转化的可能。所谓一好百好，一损俱损。

所有这些都在福清改革开放前的社会阶层结构中得以显明的

体现，这也表明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它阻碍了社会流动，造成了社会成员之间相对固定的不平等，造成了各社会阶层之间一定程度的矛盾冲突，压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快速的发展。

那么，持续了近 30 年的“刚性结构”何以能够消解呢？如前所述，在中国，政治因素或意识形态因素是不可忽视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正是“刚性”阶层结构得以逐步消解的政治前提。

2. “刚性”阶层结构的消解的政治前提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对我国当时的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做了实事求是的分析，提出全党要迅速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了许多对此后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的思想，包括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①；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存在“特殊形式的遗留”，但不能“把阶级斗争扩大化”^②；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和“大锅饭”，鼓励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通过勤劳致富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应当允许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经营；“发展是硬道理”；“判断的标准，应当主要看是否有利于

参见：《邓小平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 33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同注，第 22 页。

③ 同注，第 11 页。

同注，第 155 页。

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等等。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指引下，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党和政府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政策上和制度上的创新安排，对我国的阶级、阶层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调整。

和全国一样，当时的福清市委市政府首先下大力气、循序渐进地抓了全市的平反、落实政策工作。

1978年，开始落实侨务政策、台胞台属政策、统战政策等。至1981年底，全市清理退还华侨私房43户280间7219平方米。至1984年，落实台属政策71件109人，接待回乡探亲的去台人员201人次，安置回乡定居的去台人员13人。归还和开放92个宗教堂所和活动点、5座佛教寺庙。

1978~1984年，全市有123名中青年知识分子被选进各级领导班子，有189名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全市助理工程师或相当于这一技术职称以上的各类技术干部784人进行摸底，逐步帮助解决部分知识分子夫妻分居、家属“农转非”（从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住房等实际困难。晋升、套改、评定各种技术职称807人。给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703户2356人。

1979年1月，开始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冤假错案，并积极慎重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下来的错案进行复查和纠正。至1984年，全市“四大”运动被立案审查和定案处理的干部、职工、群众13194人。经过复查，12810人得到平反、改正和部分改正，占总数的97.09%；维持

^① 参见：《邓小平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1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原定案处理 384 人，占 2.91%。其中“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 1050 人，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722 人，部分纠正 218 人，维持原结论 110 人；历史老案审理 138 人，改正 73 人，维持原结论 5 人。对地下党遗留问题，市成立专门机构审查处理，纠正和部分纠正 36 人，恢复地下党党籍 13 人。对 1957 年错划的右派分子 119 人、中右分子 66 人，全部进行改正。

至 1984 年，全市还摘掉 3180 个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并为他们的子女改定成分。

1985~1987 年，继续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继续复查落实历史遗留案件，解决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的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恢复 50 名原地下党同志的党籍。侨务、对台、宗教等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全市退还侨房所有权 673 户，11.69 万平方米，分别占应退数的 98.4% 和 97%。其中退还使用权 638 户 10.91 万平方米，占 90.5%，安置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精简下放的归侨、侨眷。

至此，以往一系列敌对的政治身份基本全部废除。敌对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不再存在。社会阶级、阶层结构也由双重矛盾格局转变为人民内部以户籍身份与社会分工为基础的“三层分立”格局。

3、“三层分立”格局

指导思想以及相应的政策、制度上的“拨乱反正”与重大调整，实实在在地缓解了深藏于原“刚性”社会阶层结构内的紧张与恐惧，社会成员卸去了附着于身的政治包袱，可以“一心一意搞四化”了。但是，问题并没有完整解决。“刚性”阶层结构的另一重矛盾格局依然如故，即所谓“两个阶级一个阶层”。事实上不平等的“三层分立”格局仍未消解。那么，“两个阶级一个阶层”是否就是现阶段适应中国社会发展的社会阶级阶层结

构？它具有理论的说服力与实践的可操作性吗？

按照“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理论概括，在实践中只能被理解为：凡是非农业户口的职工都属于工人阶级，其中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作为一个特殊的阶层；凡是农业户口的农村劳动者都属于农民阶级。在这里，户籍身份成了社会分层的首要参数。以户籍身份属性为分层中轴，全部社会成员被一分为二：不是工人阶级；就是农民阶级。显然，这种概括是以户籍身份与产业分类为基础将社会成员分为两大集团板块，同时又以专业分工为界限将知识分子与工人阶级的其他构成部分相对区分开来。这种概括当然反映不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但它着实反映了改革开放初期的几年里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仍然不合理和仍然显明的“刚性结构”特征。

根据 1982 年福清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中的有关城乡人口结构、城镇居民与农民的人均收入、人均存款、当年的招工情况等资料，我们不难看出 80 年代初，福清市社会阶层结构仍然不合理和仍然显明的“刚性结构”特征。

农村与城镇、农民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仍有较大差距。农业人口的年人均收入仅 74.49 元，加上非农业劳动的其他社会收入部分也仅有 142.53 元，农业劳动力人口的年均收入也不过 234 元，而同期城镇职工的年均工资 713 元。农民人均存款余额仅 32.29 元，而同期城镇居民的人均存款 634.45 元，后者是前者的近 20 倍；占总人口多于 93% 的农民仅拥有 34% 的存款余额，即 2792 万元。

户籍身份制对农民的限制仍然是刚性的。农业人口向城镇单向度的流动（当时没有人愿意从城镇向农村流动），其主要途径是城镇向农村招工、农民参军并被提干（没有提干复员后照样还是农民）、或考上大学、中专，当然，尚有个别招干指标，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当时城镇户口是有钱也买不到的）。1982 年福

清市全民所有制单位新招固定工 1794 人中只有 282 人是农业人口,其中 221 人属于“补员”(即父辈退休、子辈顶替),只有 61 人属于自然招工,占新招固定工总数的 3.4%。同年,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新招固定工 618 人中只有 188 人是农业人口,其中 127 人属于“补员”,也只有 61 人属于自然招工。两部分相加,在 2412 名新招工人名额中,只有 122 人属于农业人口。换句话说,占总人口 93% 的农民只拥有 5.1% (向上)流动的机会。

在城镇职工即工人阶级内部阶层之间也是界限分明的。全民所有制身份高于集体所有制身份。全民向集体流动,被看做向下流动,没人愿意;集体向全民流动公认为向上流动,但要达到这种流动,不同时期,不同的人必须付出不同的代价。1982 年城镇职工的年平均工资为 713 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 734 元,高出 21 元,而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73 元,低于平均值 40 元,低于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 61 元,此外,全民单位职工的各种福利保障,明显高于集体单位职工。“集体”转“全民”是一道很高的门槛,在 1794 名新招全民单位固定工中,只有 5 名是由集体单位转入、69 名是民办教师转正的,两项相加 74 人,仅占招工总额的 4.1%。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干部与知识分子(在福清,当时知识分子阶层的成员主要由教育、文化、卫生、科研等部门的具有干部身份的从事专业脑力劳动者组成)的收入水平及福利待遇等在总体上又比同是全民所有制身份的企事业单位一般职工高。1982 年机关团体干部的年均工资为 835 元,知识分子的年均工资为 837 元,比全民职工的平均工资 734 元高出 101 元和 103 元。当然,这一群体的内部差别还是很大的,部门行业好的年均工资在 1000 元以上,如化学工业类、车队、工业供销公司、地质、建筑工程队等,部门行业差的则在 500~600 元之间,如农、林、水、气(气象站)部门,最差的部门行业甚